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九溪水厂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九溪水厂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1-10-02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九溪水厂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珊瑚沙351号,是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蕾,经营范围:集中式制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在臭氧制备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氧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正)文件要求,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九溪水厂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刘义梅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义梅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刘义梅、邵东卫、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阮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刘义梅
	时间	2021.09至2021.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11.26

